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21〕15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浙江粮食自给率低、进口量大,做好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对保障我省粮食供给、维护国门生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,根据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进口粮食接卸口岸建设管理

口岸接卸是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关键环节,进口粮食接卸

口岸应满足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条件并取得相应资质。各地要结合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建设,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,引导产业集聚发展,支持并督促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加强接卸、仓储、运输环节的防疫设施和技术能力建设,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对达不到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标准的,不予推荐申报指定监管场地;对已获得资质的指定监管场地实施动态管理,不断提升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。(牵头单位:有关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,配合单位: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)

二、严格进口粮食调运加工监管

加强进口粮食流向管理,督促粮食进口企业严格按照配额管理、检疫许可有关规定,将进口粮食调往指定企业加工、储存。利用配额进口的小麦、玉米调往配额分配企业,不得擅自更改流向或未经加工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。严格落实转基因粮食安全管理规定,严禁转基因粮食流入种植环节。调运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,防止粮食运输途中撒漏或偷盗等情况发生,各地应制定进口粮食调运环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加强进口储备粮计划管理和储存库、中转库监管,督促粮食进口企业严格落实进口储备粮出库、入库管理要求。进口储备粮出库拍卖及后续生产加工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(牵头单位: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,配合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物资局)

三、健全进口粮食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

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,联合开展外来有害生

物监测、铲除,协调安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,督促粮食进口企业建立健全疫情监测制度,配合开展口岸、加工厂、储存库及周边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,落实不合格粮食召回等措施。(牵头单位: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,配合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物资局)

四、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

加强粮食进口企业监督管理,定期组织巡查检查,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,建立进口粮食检疫审批、接卸、运输、入库、仓储、出库、加工、下脚料处理、疫情监测与防除等环节的台账,如实、准确填报相应的台账记录,确保可追溯、可检查、可考核,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。(牵头单位: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,配合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物资局)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
